

公路（市區）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35005394D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
【】：業者視實際營運狀況擇填

壹、購買車票：

- 一、旅客得選擇以【票證】或【投現金方式】搭車，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，於【上】【下】車時交付。
- 二、客票上應記載有效期間、票價及票號、【班車等級】（儲值卡得免載此項），如有污損撕破致其記載不明時應視為無效。
- 三、旅客購票時，應自行查閱客票上所載乘車日期、起訖站名、班車時間、班車等級及所付票款與票價是否相符（儲值卡以卡面所載事項為限）。如有錯誤，應立即向售票員更換或退補，事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客票之有效期間以搭乘客票上所載乘車日期【期限】內之任何一次相當班車為限。對號客票之有效期間以搭乘客票上當日指定之車次為限。
- 五、持用優待票者，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。
- 六、優待票使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優待票及兒童票之規定：
 - 1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敬老證之老人。
 - 2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 - 3、兒童票：
 - （1）免費：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 - （2）半票：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 - （3）免費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，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
 - （二）【警察】、【軍人】、【學生】、【外籍老人】優待票之規定：
 - 1、【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官、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】。
 - 2、【制服整齊之現役軍人或持軍人身分補給證之便衣現役軍人】。
 - 3、【具正式學籍並持有學生證之學生】。
 - 4、【外籍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照之老人】。
- 七、本公司依旅客不同需求所發售之各種類客票，其使用規定與限制在客票上已載明者，旅客應依其規定使用。

貳、補票、退票及手續費：

- 一、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，應自旅客起程站補收票價；如無正當理由，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（隨相關規定調整）票價。
- 二、旅客辦理退票時，不對號之車票，應在有效日期末次車開車前向車站申請退還票價，不扣手續費。對號之車票，應在開車分鐘以前辦理，並依下列標準計扣手續費：
 - （一）票價未滿__元以下者，每張車票扣__元。
 - （二）票價__元以上未滿__元者，每張車票扣__元。
 - （三）票價（含）__元以上者，每張車票扣__元。
 - （四）儲值卡經查驗可確認餘額者，應於日內，向指定地點申請退還餘額，惟得酌扣手續費。
- 三、旅客下車時，【應將客票交由站車人員收回】；【持用長期票證者，應於下車時交站車人員查驗】。如在行程中遺失客票，並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旅客應向站車人員說明，並按原購票價補票，未向站車人員說明者，以無票乘車論。如在下車收票前尋獲者，應退還其所補之票價。
- (二) 搭乘點對點中途無停靠站車次之對號車旅客，如在行程中遺失客票者，無庸另行補票。

四、旅客誤乘班車時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，本公司並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，其原購客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「路程錯誤」方可延期有效，如旅客不願回起程或銜接站者，其誤乘路段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，應分別補收或退還。

參、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：

- (一) 【身患傳染病者】。
- (二) 【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】。
- (三) 【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】。
- (四) 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- (五) 不適宜隨車運送之動物類，但引導視障乘客之導盲犬除外。

肆、旅客乘車規定：

- 一、搭車時請握穩扶桿、勿隨意走動、勿緊靠車門站立及將頭手伸出車外，下車請提早拉鈴。
- 二、不得無故佔用老殘婦孺專用座位。
- 三、車廂內禁止吸菸。
- 四、遇有緊急事故，請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。

伍、班車行車規定：

- 一、班車之行駛之路線、停靠站及行車班距，如路線圖及站牌標示，均按路線行駛、停靠及按時發車。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致無法通行，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致無法行駛，或其他必要情況，得加以調整變更，並適時於車站或大眾媒體公告。
- 二、班車行至中途非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，致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，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旅客願在停行地點下車者，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應予退還。
 - (二) 旅客願在停行地點等候搭乘下次班車者，得改搭下次班車。
 - (三) 旅客願在停行地點等候搭乘其他可到達其目的地之班車者，得改搭其他路線班車。
 - (四) 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，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，並退還全程票價。
 - (五) 退還客票均應由站車人員負責簽字，並註明經過及原因。

陸、行李攜帶、交運及毀損賠償：

- 一、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，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得攜帶上車，並應自行照料。
- 二、旅客交運行李，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，體積最大以一五〇立方公寸，長度以車廂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，超過其限制者，得拒絕承運。
- 三、行李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，每件賠償之最高限額，依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標準辦理賠償，但旅客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依照法院判決之金額賠償。

柒、行車事故賠償：

旅客運送遇有行車事故，致旅客傷、亡或財、物毀損、喪失時，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」由本公司負責乘客之損害賠償。旅客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依照法院判決之金額賠償。

捌、誤點處理：

本公司因路阻或其他事故致可能造成之運送遲延（誤點）時，除應立即採行補救措施適時調整接替外，應及時公告旅客週知。

前項因故造成運送遲延（誤點）時，得經協議解決相關問題，若協議不成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旅客毀損本公司公車及車站各項設備者，應依法負損賠償責任。

拾、本公司客車上均有標示服務電話，並於車站及客車上置備旅客意見箱以便於旅客申訴或改進服務建議。

拾壹、本公司服務缺失致造成乘客權益受損，除先由本公司查明改進外，乘客亦得向公路主管機關、消費者保護機關、團體等申訴，俾求衡平合理之解決。

拾貳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、習慣、誠信原則處理。